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04968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計畫涉及專用漁業權部分，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範圍內既有之防風林，如需解編使用，應依「森林法」及「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」規定辦理，並提出相對使用面積 1.5 倍重新建造防風林。
- 三、應訂定員工加強維護海域生態之訓練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